

花蓮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970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080257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2樓大簡報室

主持人：鄧召集人子榆

聯絡人及電話：劉大瑋 03-8227171#535

出席者：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分組1委員、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列席者：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分組2委員、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各列席委員、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消防局、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電子檔及計畫草案等資料請至「花蓮縣國土計畫資訊網」下載參閱（網址：<http://ge-lab-212.ceci.com.tw/hlsp/>）。
- 二、各組別委員對各項議題皆進行實質審查，不受分組影響，且應親自出席，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三、依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四、為響應環保減碳運動，本次議程採雙面列印，並請與會人員自備飲用水（杯）。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日期：108 年 12 月 5 日

會議地點：花蓮縣政府 2 樓大簡報室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時間	1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14：30~17：00	
地點	本府 2 樓大簡報室	
議程	內 容	時 間
一	主席致詞	14：30~14：35 5 分鐘
二	議題說明及簡報	14：35~15：00 25 分鐘
三	人民申請發言	15：00~15：45 45 分鐘
四	討論審議提案	15：45~16：45 60 分鐘
五	臨時動議	16：45~17：00 15 分鐘
六	散會	17：00
備註	開會時間得由主持人視實際調整之	

場次		時間	地點	討論議題
1	第 1 次大會	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本府 大簡報室	一、花蓮縣國土計畫之計畫重點說明 二、後續審議作業方式及討論議題說明
2	第 1 次 專案小組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本府 大簡報室	一、氣候變遷調適與國土防災計畫是否妥適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是否妥適 三、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妥適
3	第 2 次 專案小組	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本府 大簡報室	一、成長管理計畫是否妥適 二、城鄉發展、農業發展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妥適
4	第 3 次 專案小組	1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本府 大簡報室	一、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是否妥適 二、人民陳情意見 (國土保育、海洋資源、總體性意見、土地使用管制及其他)
5	第 4 次專 案小組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本府 大簡報室	人民陳情意見 (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
6	第 2 次 大會			一、就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獲致共識議題，提會報告 二、就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無法獲致共識議題，提會討論

壹、說明

全國國土計畫業經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發布實施，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本府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發布實施本縣國土計畫，未來國土計畫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據以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本府「花蓮縣國土計畫」已完成草案研擬作業，並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期間於本縣各鄉、鎮、市辦理共計 13 場次公聽會，以促進公民參與並廣徵民眾意見，後續將就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及人民陳情意見等各項議題，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為：

一、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是否妥適

二、人民陳情意見（國土保育、海洋資源、總體性意見、土地使用管制及其他）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及會議資訊等相關內容，請至「花蓮縣國土計畫資訊網」下載參閱。

（網址：<http://ge-lab-212.cec.com.tw/hlsp/>）

貳、計畫摘要

本計畫草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係以本縣空間發展相關課題為基礎，研擬屬「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性質發展對策，並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供已核定或評估規劃中之計畫內容及區位撰擬。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含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內容詳如草案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72~91），內容如下：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二節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參、討論議題

【討論議題一】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是否妥適。

說明：

- 一、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並考量地方發展與生活型態及產業之生產息息相關，且屬「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性質，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含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
- 二、有關產業、能源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相關內容，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縣主管機關應配合納入縣國土計畫中；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則由縣主管機關考量資源條件、城鄉發展總量斟酌納入。(摘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_108 年 7 月版本_P. 77)
- 三、依據營建署第 38 次國土計畫縣市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以闡述各該建設計畫之「目的」為原則，文字儘量簡潔，且不宜出現具體區位(地段、地號)，以避免引發外界認為國土計畫有限縮地方發展之疑慮。
- 四、本計畫(草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畫規劃手冊指導之操作原則與前述研商會議指導撰擬，且已召集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多次研商會議確認部門計畫內容，本
縣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如附件一。

擬辦：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依指導撰擬，本計畫(草案)所提部門空間發展計
畫如經審議修正，請併同修正技術報告書。

【討論議題二】 本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期間，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說明：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本府業自 108 年 8 月 12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期間於本縣各鄉、鎮、市辦理共計 13 場次公聽會；會中民眾提出之訴求及意見，本府均予紀錄，並將回應資料以對照表列之呈現方式公開於本縣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ge-lab-212.cec.com.tw/hlsp/>)，供外界參考。(附件二：13 鄉鎮市公聽會場次會議紀錄)

二、本計畫(草案)收受人民陳情意見共計 86 件，涉國土保育地區議題共計 6 件，考量人民陳情意見（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案件）與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討論議題有關，已於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資料先行提供；本次會議安排討論人民陳情案件共計 23 件（綜理表詳附件三），除前述 6 件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案件，其

餘 17 件為涉及土地使用管制、整體性及其他意見，節錄整理如下（於各陳情意見後註記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

（一）建議縣管河川範圍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 人民、團體或機關意見：有關豐濱鄉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圖
並未有縣管河川範圍，建議請規劃公司向縣府水利科索取
縣管河川圖資套疊。縣管河川：加羅溪(北)、豐濱溪(貓公
溪、丁仔漏溪)(中)、三富溪(南)(A3-5)

2. 回應處理情形：

- (1)現階段模擬圖資有關河川範圍以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中
央管河川暫行模擬。
- (2)縣管河川範圍數化圖資尚有不足之部分，轉建設處水利
科妥處。

（二）國土保育區劃設。

1. 人民、團體或機關意見：建議 193 線以東劃為保育區，以
西不應該劃設保育區。(A3-9)

2. 回應處理情形：

-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
予以劃設。
- (2)查 193 線旁模擬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是依據營建

署所提供保安林圖資暫行模擬，且幾乎均位於 193 線以東，實際範圍仍待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以更完整詳細的圖資，搭配地籍及現況情形調整後，核定公告為準。

(三) 礦石與砂石採取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 人民、團體或機關意見：

(1) 礦石與砂石採取區建議排除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符合實際需求。

(A3-10)

(2) 花蓮縣和平水泥專業區礦區開發計畫依據行政院民國 85 年 09 月 19 日 85 建礦字第 32130 號公告，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建議花蓮縣政府於國土計畫法內空間計畫將「和仁礦業專業區」編定為國保二。(A3-11)

(3) 建議將豐田礦業專業區劃設為第二類國土保育區。

(A3-52)

2. 回應處理情形：

(1) 依內政部營建署函復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礦業專業區非屬前開劃設條件，尚不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營建署針對目前既有及未來預計開採礦區後續將邀集有關單位，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檢視礦石開採、土石採取等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之妥適性。

(四)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

1. 人民、團體或機關意見：

(1)第 14 項次農舍之備註事項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原本使用強度不同，是否依照原本之使用強度。(B-1)

(2)第 26 項次旅館之備註欄，應加入原依區域計畫法之甲種、乙種建築用地。(B-1)

(3)第 13 類農業科技設施，若對農業經濟發展有利，是否在國 1、國 2、農 1、農 3 也開放。(B-2)

(4)第 14 項次農舍之備註欄中陳述：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要求加註與民宿備註欄中之林業用地，以免造成林業用地地主日後無法興建農舍。(B-3)

2. 回應處理情形：

(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刻正研議中，所提建議轉陳內政部營建署。

(2)經詢問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係以現行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為基礎與各部會研商討論，是以，第 26 項次、第 14 項次均為現行法規中就無法申請使用。

(五)瑞穗溫泉特定區

1. 人民、團體或機關意見：對於本計畫草案擬將瑞穗溫泉區納入計畫實施，認為不利原已進行之瑞穗溫泉特定區發展，建議將瑞穗溫泉特定區開發計畫排除於本計畫外，仍依原有規劃執行。(C-1)

2. 回應處理情形：陳情土地為配合瑞穗溫泉區周邊非都市土地為範圍，需引導區域土地資源合理使用，規劃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內容，以避免土地零星、蛙躍式發展之問題，以及開發行為所帶來負面性的外部影響，本計畫草案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

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惟於下次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視其開發利用情形，再予檢討調整。

(六)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人民、團體或機關意見：請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

(C-4)

2. 回應處理情形：依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第 38 次研商會議，就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請經濟部水利署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主管單位，配合提供資料或圖資，俾利規劃作業順利進行。又防災、減災原則已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載明，則無需再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本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已納入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及整理後續應辦事項於第八章；生態棲地及網絡亦列入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至於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之相關內容議題，因相關部門無提出部門計畫故未列入。

(七)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人民、團體或機關意見：

- (1) 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的「主管機關」建議皆改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C-5)
- (2) 第五點：國保二中允許蓋文化設施（博物館、藝文展演場所、電影放映場所、其他文化設施），這樣是否合理？農發三（博物館、藝文展演場所、電影放映場所、其他文化設施）做文化設施和停車場是否合理？(C-5)
- (3) 第六點：台九線與一九三縣道兩側涉及保安林部分位於「國保一」，不適合允許「農業產銷設施、休閒農業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建議可以訂得更細致。(C-5)

2. 回應處理情形：

- (1) 縣國土計畫得考量地方特殊國土保育保安、農業生產環境維護或產業發展等之需要下，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原則，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循程序由縣政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內政部核定。是以更細緻之規定依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俟縣政府另訂管制規則辦理；另亦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辦理。
- (2) 觀光產業為本縣重要產業，第五點係檢視原屬區域計畫

劃定之風景區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等後，其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對觀光產業土地使用之影響而予以提出。

(3)已修正原則，更細緻之規定依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俟縣政府另訂管制規則辦理。

(八)海岸侵蝕之土管問題

1. 人民、團體或機關意見：花蓮縣海岸侵蝕越來越嚴重，但並未全數依海岸管理法的防護區採取防護措施，且海岸管理法，完全無法管理一公頃以下的建築。建請儘速採取兩措施，以引導建築物後退：

(1)於 p. 103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篇章，列出管理原則。可參考花蓮縣政府 102.8.14 府建管字第 1020150190 號公告，台 11 線以東應進行適度建築管理。(C-5)

(2)將海岸嚴重受災地區(陸域範圍)劃設為國保二，舊建築既往不咎，但新建築物不再允許。雖然中央並未將此納入劃設原則，但這是花蓮縣特殊問題，地方政府應有劃設之彈性。(C-5)

2. 回應處理情形：

(1)依花蓮縣政府 102.8.14 府建管字第 1020150190 號公告，

花蓮縣台 11 線東側沿海地區農地開發建築管制非屬

「區域計畫法」法系所訂，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此建築管理之自治條例仍存續執行。又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本縣設二級海岸防

護區位 1 處，本府水利主管機關刻正依法擬訂海岸防

護計畫，法定期程應於 110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預

計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函送內政部審議。

(九)赤科山發展

1. 人民、團體或機關意見：赤科山是農業兼具休閒觀光地區，

應該由縣政府向中應爭取特殊地域，由縣政府自訂管理規

則。(C-6)

2. 回應處理情形：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國土功能

四大分區之土地使用以未來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予以管制；惟縣國土計畫得考量地方特殊農業生

產環境維護或產業發展等之需要下，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

用規定，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循程序由縣政府研訂管制規則，並報內政部核定。本計畫草案將納入赤科山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供本縣另訂更細緻之管制原則之依據。惟地方有其他有別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特殊的需求，應詳實闡述所需。

(十)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規有關之人民陳情

1. 人民、團體或機關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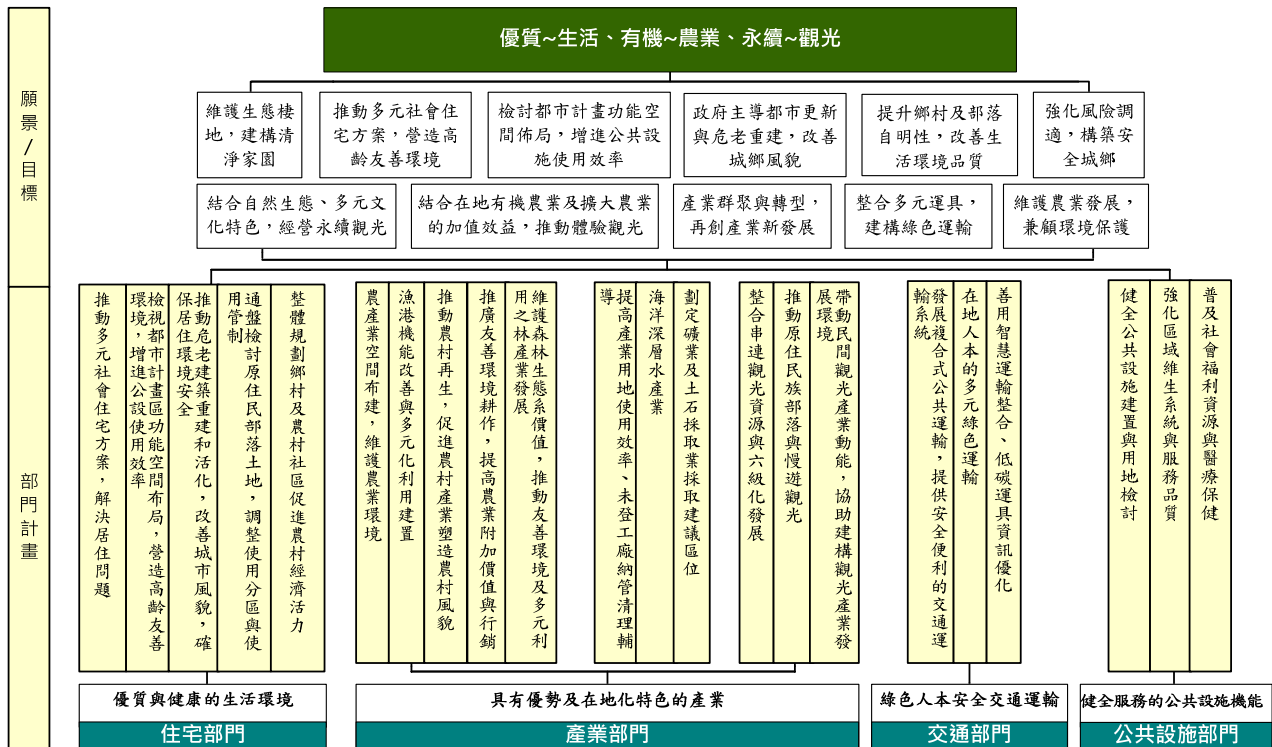
- (1)休閒農業區的土地於謄本標示註記(D-1)
- (2)土地依區域計畫法被編為山坡地保育區，認為與現況不符。(D-2、D-3)
- (3)有關土地權利、租賃、申請等問題(D-4)
- (4)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建議將陳情範圍農業區變更為商業區。(D-5)
- (5)原住民土地定義釐清。(D-6)
- (6)未來農業政策，如休耕、轉作等輔導、補助如何因應。(D-7)

2. 回應處理情形：轉請有關單位參考妥處。

擬辦：

考量本案專案小組會議業就相關議題討論完竣，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均已適度處理，爰該相關內容將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草案陳報內政部審議。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住宅部門

發展對策

- 一、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解決居住問題
- 二、改善都市計畫區居住品質，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 三、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 四、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鄉村環境品質
- 五、尊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特性，輔導土地合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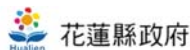


住宅部門

發展區位

主辦機關

一、青年住宅	初期規劃於新城鄉興建青年住宅809戶，後續將視需求情形，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規劃適當戶數，以滿足青年居住需求。	建設處
二、社會住宅	以人口集居北(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之都市計畫)、中(鳳林、光復都市計畫)、南(玉里都市計畫)三核心都市計畫為優先。	建設處
三、擬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一)擬訂大花蓮地區都市計畫：以花蓮都市計畫為核心檢討整併及縫合周邊都市計畫及七星潭臨海地區以及都市計畫區周邊發展蔓延之地區。	建設處
	(二)擬訂都市計畫：秀林、萬榮與卓溪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擬訂鄉街計畫條件地區。	建設處
四、整體開發地區	花蓮都市計畫等8處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整體開發地區，應於後續通盤檢討時，應因地制宜檢討附帶條件內容，並增訂開發期程，以加速開發進度。	建設處、地政處
五、都市更新	花蓮都市計畫美崙溪旁附近地區、美崙國中附近地區、田頭新村附近地區、大陳新村附近地區、嘉新村附近地區等地區，後續得評估辦理都市更新，以改善地區環境品質。	建設處
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優先推動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及秀林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建設處、地政處、農業處、原行處
七、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通盤檢討	(一)就斷層經過之花蓮、玉里、富里及瑞穗等都市計畫區，應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建設處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包含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嘉新部落等54個部落及太魯閣國家公園內之玻士岸部落，於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通盤檢討時，應以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為前提，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內政部、太管處、建設處、原住民行政處、



產業部門

依循「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等產業部門相關計畫指導策略研擬。

發展對策

一級產業	(一)農產業空間布建，維護優質農業環境 (二)漁港機能改善與多元化利用建置 (三)推動農村再生，促進農村產業塑造農村風貌 (四)推廣友善環境耕作 (五)維護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確保森林永續經營，推動友善環境及多元利用之林產業發展 (六)提高農業附加價值與行銷
二級產業	(一)製造業 1.提高產業用地使用效率 2.未登記工廠納管清理輔導 (二)海洋深層水產業 (三)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採取建議區位：依經濟部礦務局礦局石一字第10700333090號函提供之建議區位納入本計畫。
三級產業	(一)整合與串連觀光資源 (二)帶動民間觀光產業動能，協助建構觀光產業發展環境 (三)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



產業部門

發展區位

主辦機關

一級產業	(一)辦理農地重劃	為改善農地生產環境，持續辦理農地重劃作業，已計畫推動中者為吉安鄉永興村一處（面積約13公頃）。	農業處、地政處
	(二)推動有機農業	已計畫推動壽豐鄉「有機農業研究示範區」、有機農業栽培區（包含玉里鎮及壽豐鄉）、有機農業村（包含羅山有機農業村、大豐、大富減碳有機生態村等），逐步規模化建構有機農業生產與經營環境。	農業處、農改場
	(三)改善漁港機能	1. 改善花蓮漁港、石梯漁港機能，進行停車場新建、上船架設備整建等，並朝觀光漁市等多元化利用。 2. 針對鹽寮漁港低度利用情形進行檢討，以輔導漁港機能轉型。	農業處
	(四)踐行「里海」、「里山」、「里地」	初步以本縣豐濱鄉新社部落、復興部落、光復鄉富興Lipahak生態農場及富里鄉豐南社區吉拉米代部落為示範，以順應生態自然手法操作農業生產、休閒旅遊，實踐里山倡議精神。	農業處、農改場
	(五)提高農業附加價值與行銷	1. 提高農業附加價值，推動卓溪鄉苦茶油觀光加工廠等相關計畫。 2. 為調節農產品供需，提升農業批發市場交易環境並推廣多元銷售方式，計畫於吉安鄉興建擴建果菜批發市場。 3. 為農業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利用，計畫於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內設置相關設施發展用地。	農業處

產業部門

發展區位

主辦機關

二級產業	(一)提高產業用地使用效率	1. 都市計畫工業區閒置尚未利用土地，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地方實際發展需求，必要時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 2. 萬榮工業區、和平水泥工業區愚崙段土地、環保科技園區等閒置未利用之產業土地約計95公頃，應依各產業園區使用現況進行土地使用檢討，並考量產業政策的誘導與市場性的變遷，及配合產業結構、交通路網改變與都市發展需求等，檢討產業用地轉型活化。 3. 現行工業區配合產業需求，規劃轉型為適當之產業園區，作為輔導未登記工廠非屬低污染產業類別工廠遷移基地及有效活用工業區土地，初步以吉安鄉光榮工業區先行檢討辦理。	觀光處
	(二)未登記工廠清查與輔導清理	盤點與建立工廠履歷資料，並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未登記工廠屬低污染產業類別工廠就地合法，其他協助輔導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觀光處
	(三)推動海洋深層水產業發展	沿新城七星潭往南延伸至花蓮港，建構深層海水海洋產業廊道，推動海洋深層水園區之開發產業鏈的建立；並結合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規劃中「東部國家級海洋資源博物館」，帶動東部產業與觀光的整體發展。	海委會

產業部門

發展區位

主辦機關

三級產業	(一)鼓勵民間觀光產業投資案件申請設置	以配合交通區位與公共設施條件等，選擇不影響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土地，作為審核新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產業之條件，目前經縣府列管重大投資案件共計8案，東洋廣場艾美酒店、東潤觀光旅館、理想大地渡假村、遠雄海洋公園、山海觀大飯店、播種者遊憩園區、銀山莊渡假會館、林田山休閒渡假園區；後續將持續鼓勵民間投資案件於適當區位申請設置。	觀光處
	(二)營造觀光特色亮點與深化微亮點	政府資源挹注觀光景點空間營造、健全特色亮點公共服務品質與深化微亮點，提升整體觀光旅遊動能；初步投注資源包括營造七星潭風景區、自行車步道等空間，推動萬榮溫泉、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東里鐵馬驛站、原住民文化推廣空間（如原住民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等觀光發展，鼓勵民間參與規劃興建營運（已計畫推動鯉魚潭觀光旅館、鳳林遊憩區），重要歷史文化場景空間再現（初期以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舊社為優先辦理），並強化特色亮點之間的串聯，評估設置鯉魚潭、六十石山空中纜車與秀林鄉嵐山索道纜車的可行性，打造國際低碳觀光城市。	觀光處

交通運輸部門

發展對策

- 一、發展複合式公共運輸，提供安全便利的交通運輸系統
- 二、在地人本的多元綠色運輸
- 三、善用智慧運輸整合、低碳運具資訊優化



交通運輸部門

發展區位

主辦機關

公路系統	(一)改善聯外道路系統	已推動計畫為本縣主要聯外道路台九線及台八線，為改善其聯外道路服務水準，辦理下列計畫： 1.改善台九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包含蘇澳～東澳段、南澳～和平段、和中～大清水段(位屬花蓮縣境內路段)。 2.改善台九線壽豐木瓜溪橋至富里臺東縣界間之未依30公尺計畫路寬拓寬路段，除主要橋梁為重建外，其餘路段多以原路向兩側拓寬為主要改善方式。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二)提升主要道路與橋樑運輸效能	已推動提升主要道路效能計畫如下；改善橋樑運輸品質為改建鳳林鎮箭瑛大橋。 1.193線民權五街至南海四街路段，計畫道路拓寬及改道完成後路寬為20~30公尺；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段辦理拓寬工程。 2.興建吉安鄉一號公路永吉六街至台九丙交界路段，以銜接台九線。	建設處
	(三)改善道路品質及步道系統基礎建設	為提升道路路面品質，改善路面平整度、減少路面孔蓋、美化道路景觀、整頓道路附屬設施加強植生綠化，以提高行車安全，持續辦理道路及步道系統改善計畫，並藉此整合地方特色地景活絡觀光產業，促進經濟發展。	建設處
	(四)規劃景觀道路	初期以花蓮市舊城區之自由街街區延伸的生活圈為計畫範圍，以林森路、中正路、中華路、重慶路、南濱路及橫向四條老街（南京街、成功街、福建街、廣東街等），與鄰近居民生活圈列為規劃營造核心，重塑花蓮市舊街區整體環境，建構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	交通部公路總局、建設處

交通運輸部門

發展區位

主辦機關

軌道系統	(一)提升鐵路運能與服務效能	1. 臺鐵花東線鐵路起自花蓮站迄至知本站，原屬單軌非電化區間，將採以全線鐵路雙軌電氣化改善，縮短花蓮與臺東間直達車之行車時間。 2. 改善新城站至富里站間之車站及週邊附屬設施，整體評估車站應採更新或改建方案，以達到現代化之服務水準。	交通部鐵道局
		3.辦理花蓮鐵路原線立體化，初步以花蓮車站南端至吉安鄉干城站（已廢站）北端，合計路段長度約8.45公里，範圍內包含吉安車站。	觀光處
	(二)建置休憩軌道運具	東海岸地區風景壯闊宜人，有其不可取代性，計畫推動建置東海岸休閒遊憩軌道運具，將觀光資源從花東縱谷延伸至東海岸，並加強沿海地區景點間之交通接駁與串聯。	觀光處
交通設施系統	(一)建置轉運站	蘇花改全線通車後，引進交通量勢必造成花蓮地區交通衝擊，計畫透過疏導(以中央路及193線進行分流，減少市區通過交通量)、移轉(設置花蓮市及新城轉運站轉乘公車及鐵路運輸)及安置(設置花蓮市東西側停車場停放車輛轉乘公車進入市區)，以改善市區道路交通壅塞問題。	觀光處
	(二)停車場建置	因應蘇花改通車後觀光尖峰時段車流，於花蓮市中心及各熱門觀光景點，評估具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人車密集商業活絡之地區停車空間需求，初期優先建置花蓮車站前交通轉運站、福德段停車場、四維段停車場。	觀光處

公共設施部門

發展對策

- 一、健全公共設施建置與用地檢討
 - (一)專案檢討閒置或未開闢公共設施，進行合宜轉型
 - (二)擬定公共設施分期分區建設計畫
 - (三)延續文化發展脈絡凝聚核心價值
 - (四)鄰避性設施轉型與整合利用
- 二、強化區域維生系統與服務品質
 - (一)加速雨污水下水道及水利設施之建設
 - (二)都市安全救災防護
 - (三)鼓勵民間投資能源設施
- 三、普及社會福利資源與醫療保健
 - (一)建立區域醫療救護網，強化偏鄉醫療機能
 - (二)高齡長照與托育照護設施



公共設施部門

發展區位

主辦機關

一、社會福利設施	(一)住宿式長照機構	布建公共化住宿式長照機構，並由公部門承擔提供平價優質的服務責任。配合中央政策選定適當地點包括：北區（衛福部花蓮醫院、退輔會榮民之家、退輔會東華大學特定區安養中心專用區）、中區（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南區（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東區（衛福部花蓮醫院豐濱分院）	社會處
	(二)長照A B C	全縣視地方需求，布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串起在地照顧服務網。並以長照設施最缺乏地區中區（鳳林鎮）、南區（瑞穗鄉、富里鄉）及東區（豐濱鄉），及次缺乏中區（光復鄉、萬榮鄉）、南區（卓溪鄉）為優先辦理區，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區整體規劃時，應優先檢討地方型及區域型長照設施之設置。	社會處
二、殯葬設施		計畫於北花蓮策略區(花蓮市、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海岸山脈以西)，設置整合殮、殯、奠、祭設施、儀式的縣立殯葬生命園區一處。	社會處

公共設施部門

發展區位

主辦機關

三、 教育文化設施	(一)原民文化	1.為維護與傳承原住民文化，辦理太巴壠阿美族祖祠調查研究維護、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保存維護等計畫，並透過興建太巴壠祭祀廣場、原住民傳統藝術豐羽計畫、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傳統原住民技藝遊憩設施、博物館及文化溫泉公園等空間建構，推廣原鄉部落文化。	原住民行政處
		2.為凝聚原住民族地區民族的核心價值，以期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視部落實際需求，辦理興建原住民族部落聚會所。	原住民行政處
	(二)新建區域型圖書館	花蓮現有公共圖書館服務空間屬一般圖書服務，以服務鄰里型為主，計畫於花蓮都市計畫東側新建一處區域型，且具多元服務機能之圖書館，引領鄉鎮公共圖書館發展，建置完善「總管-分館」體系，整合公共圖書館資源。	文化局
	(三)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設置	於鯉魚潭設置水上運動訓練基地包括運動場館、複合功能型「艇庫」與各級水域運動設施等。	教育處

公共設施部門

發展區位

主辦機關

四、 環境教育及保護設施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	以本縣都市化人口密集區為優先地區，故除建設中花蓮地區（花蓮市、吉安及吉安鄉公所、新城都市計畫區）外，鳳林、玉里都市計畫區已列入「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完成規劃待建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後續仍以都市化人口密集區之光復都市計畫區或涉及水資源保護區之鯉魚潭風景特定區或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逐步規劃建設。	建設處
	(二)廢棄物清運處理設施	為提高廢棄物處理效率，因應南、北區地方垃圾集中轉運之需求，於南區、北區各設立1座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取代原有分散各地之傳統轉運場所，於新城鄉設置作為資源回收機構之環保園區；另推動「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BOO案」，年處理垃圾焚化量可達7萬公噸；並於花蓮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水肥投入站，採直接投入於污水處理系統中之方式處理。	環保局
	(三)環境教育推廣設施	1.環境教育推廣方面，初步設置一處環境教育數位中心於原環境教育永續中心，提供本地民眾及外地遊客使用的多功能寓教於樂環境教育場所，並進行環境教育人員培訓。 2.為宣導尊重生命與動物保護觀念，以減少棄養情形，降低流浪動物數量，並推廣領養代替購買之觀念，計畫於鳳林鎮設置尊重動物生命園區。	環保局、動植物防疫所

公共設施部門

發展區位

主辦機關

五、水利設施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導致極端強降雨發生頻率增加，依據淹水災害歷史，於高潛勢淹水地區檢討整體排水系統需求，並設置抽水站、滯洪池等水利設施，以改善淹水情形，降低災害發生機率，初步擴建南濱抽水站及和平排水箱涵，增設和平與南濱滯洪池。	建設處
六、警消設施	為提升警察消防人員工作士氣及為民服務品質，守護地方安全，改善或強化境內警察消防廳舍、訓練基地暨防災教育空間、救助技能訓練場地等基礎設施，初步規劃11處消防廳舍新建增建，包含救災救護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廳舍、特種搜救隊暨吉安分隊廳舍、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暨防災教育園區、壽豐分隊宿舍增建、高級救護隊暨光復分隊廳舍、救災救護第二大隊暨鳳林分隊廳舍、萬榮救助技能訓練場高低塔、瑞穗分隊廳舍、豐濱分隊廳舍、水璉分隊廳舍、北埔分隊廳舍，以及1處警察廳舍新建（縣警察局科技大樓）	警察局、消防局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 13 場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場次		時間	地點
1	新城鄉	108 年 8 月 20 日(二)下午 2 時	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2	玉里鎮	108 年 8 月 21 日(三)上午 10 時	玉里鎮公所中正堂
3	富里鄉	108 年 8 月 21 日(三)下午 2 時	富里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4	壽豐鄉	108 年 8 月 22 日(四)上午 10 時	壽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5	吉安鄉	108 年 8 月 22 日(四)下午 2 時	吉安鄉公所親民堂
6	瑞穗鄉	108 年 8 月 26 日(一)上午 10 時	瑞穗鄉公所四樓演藝廳
7	卓溪鄉	108 年 8 月 26 日(一)下午 2 時	卓溪鄉多功能活動中心
8	鳳林鎮	108 年 8 月 27 日(二)上午 10 時	鳳林鎮公所三樓會議室
9	萬榮鄉	108 年 8 月 27 日(二)下午 2 時	萬榮鄉萬榮村辦公室
10	豐濱鄉	108 年 8 月 28 日(三)上午 10 時	豐濱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11	光復鄉	108 年 8 月 28 日(三)下午 2 時	光復鄉公所大禮堂
12	秀林鄉	108 年 8 月 29 日(四)上午 10 時	秀林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13	花蓮市	108 年 8 月 29 日(四)下午 2 時 30 分	花蓮縣政府大禮堂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新城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農地的土地使用管制不能一昧的依據法令，很多的農地都已經不適合再做農用了。	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共計73項次使用項目，不論位於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的農業生產用地，除作為農作使用外，尚可免經或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作為其他的使用。
二	新城鄉的保安林圖資不正確，保安林地範圍沒有像圖面上那麼大。	新城鄉東側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是依據營建署所提供保安林圖資暫行模擬，實際範圍仍待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以更完整詳細的圖資，搭配地籍及現況情形調整後，核定公告為準。
三	光隆工業區未來的分區分類為何？	光隆工業區因屬獎投條例報編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劃設條件，模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
四	193線已經有拓寬的計畫，在部門計畫亦有提到，土地管制規則中也看到193線兩旁20公尺未來可以做一些土地使用管制的放寬，但是圖面上193線仍為現在的位置，未來如何認定193線兩旁20公尺範圍	193縣道拓寬計畫為未來5年內縣府在交通部門的計畫，縣國土計畫及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均會依據各計畫執行，進行滾動式檢討，即使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193線方完成徵收開闢，亦會有明確的道路境界線認定，作為土地使用管制的執行。
五	請說明農舍未來可以在哪一類的分區中申請，並是否得作為民宿。	現行內政部營建署研議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之合法農舍，可依循有關規定申請民宿使用。
六	請說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作為旅館的項目中就保障既有建築權益中為何沒有甲種及乙種建築用地，現行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	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是以現行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為基礎據以研

	地，可以申請旅館建造。	議，甲種建築用地與乙種建築用地於現行法規中無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之許可使用細目，是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旅館於保障既有建築權益中無甲種及乙種建築用地。
七	目前被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的土地包夾在 193 及台九線中間，並且沒有灌溉水利設施，不適合耕種，為何仍劃為農業發展分區第一類？	重要農業發展區、農地生產力等級、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或農地與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與土壤汙染範圍之距離等均為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的考量，係由農委會統一劃設，所陳地區將彙整由本府農業處轉呈農委會反應。
八	從新城鄉公所往北到三棧溪中間的土地都是屬於砂質土壤，地利甚差，為何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一類。	重要農業發展區、農地生產力等級、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或農地與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與土壤汙染範圍之距離等均為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的考量，係由農委會統一劃設，所陳地區將彙整由本府農業處轉呈農委會反應。
九	所有不同分區分類內的建築用地，土地使用強度，都會相同嗎？	各分區分類之建築用地土地使用強度，內政部刻正研議中。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玉里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本人土地在 96 年變更為礦業用地，未來是否可申請作為太陽能發電使用？	現行內政部營建署研議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第 53 項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中，太陽能發電在所陳土地範圍視使用面積得免經或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二	赤柯山是否為休閒農業區，未來是否可申請作休閒農業設施、公廁、停車場等使用	花蓮縣目前有 4 處經行政院農委會核定的休閒農業區，赤科山非屬上述四處休閒農業區內，休閒農業區申請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無關，如有需要可向縣府提出休閒農業區申請。所詢問設施屬研議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第 16 項休閒農業設施、第 30 項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第 61 項停車場，須對應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視是否可使用，如地方仍有其他特殊的需求，請詳實闡述所需，以供未來縣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參採。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富里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因拓寬 193 縣道之故，道路兩旁的建地及房舍被徵收，國土計畫如何協助處理？	現行即可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0 條，申請將被徵收建地毗鄰之土地變更為建地。
二	都市計畫區內農業發展分區第五類是否不得辦理變更為其他的使用？	農業發展區第五類為都市計畫區農業區內保留的優良農田，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不得變更為城鄉發展性質之使用，惟後續仍有使用的必要性時，可於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辦理變更為城鄉發展分區第一類後，接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
三	未來是否沒有山坡地保育區的分區，山坡地保育區進行分區分類後，可做何使用？	山坡地保育區的農地若非位於保育類的分區，大多數都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可使用的項目有免經或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此外亦需符合山坡地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
四	國土計畫是否有針對富里鄉提列計畫？	縣國土計畫有針對未來花蓮縣 5 年內要執行的包括住宅、產業、交通、公共設施部門計畫整理於計畫書第五章，此亦包括富里鄉轄區內未來要實施的部門計畫，請參閱。
五	富里鄉公所是山坡地範圍，是否能在縣國土計畫中辦理解編。	縣國土計畫是依據國土計畫法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是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辦理，是以縣國土計畫無法逾越權限。
六	農業發展分區作為農作使用是否有農作補償。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7 月 3 日農企字第 1070226797 號函示：農地資源維護將配套農業資源（產業輔導資源、農地稅賦）之投入，逐步調整以農業發展地區為

		主。 2. 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4 日表示，農政資源包含「產業輔導資源」及「農民本身權益」等 2 類，考量資源有限，故前者將以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至後者包含農保資格及災損救助等，因涉及相關法規及是否具有耕作事實等，其與國土功能分類之關聯程度須再研議規範。
--	--	--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壽豐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水璉、鹽寮劃設為何種分區分類，對濱海陸域的發展是否有影響？	觀光產業為本縣重要的產業之一，在縣國土計畫內也特別針對濱海陸域未來模擬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進行統計整理，內政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因應現行的土地使用行為進行調整，管制使用項目有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使用項目放寬，如仍有影響濱海陸域觀光產業發展之處，亦可依本縣特殊的需求，另擬更細緻的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二	樹湖村精鐘段、大湖腳段等地勢相當平坦，卻劃為山坡地保育區，動輒即需依據水土保持法申請使用，是否可在這次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時改變？	縣國土計畫是依據國土計畫法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是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辦理，是以縣國土計畫無法逾越權限進行山坡地範圍的調整，是以原山坡地保育區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如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仍然是屬於山坡地範圍，須受水土保持法的規定管制。
三	樹湖村因原住民聚落劃設的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範圍相當大，是否已將非原住民土地的範圍劃入部落範圍內，又如被劃入，未來是否使用都須依原基法第 21 條辦理。	本階段縣國土計畫的工作針對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的聚落範圍，暫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畫，其不僅包含原住民生活聚落。實際原住民聚落範圍，需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時，依原住民族部落認可原民會核定的聚落範圍據以劃設。
四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內及東華大學特定區內禁建的土地，本次國土計畫規劃是否可以解決？	都市計畫區內的土地使用管制，需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辦理。
五	如何讓農民了解其土地未來的分區分類？	於第三階段擬訂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之初，將會彙整清冊供民眾查閱，目前於第二階段作業中，內政

		部營建署已著手委託建立線上供民眾查詢分區之地理資訊系統，目前還無法使用，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屬較大規模完整的區塊範圍，所以縣國土計畫網有提供套疊通用版電子地圖之各鄉鎮分區分類模擬圖供民眾查閱。
六	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及第三類的劃設不合理，為何平坦的土地也劃入了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是屬於山坡地的農地，所提地勢平坦的土地目前係屬山坡地範圍，故模擬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吉安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的面積為何到國土計畫第三階段會縮減？	本階段縣國土計畫的模擬劃設圖資，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中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暫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畫，其範圍不僅為原住民生活聚落，實際原住民聚落範圍，需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時，依原住民族部落認可原民會核定的聚落範圍為準，以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之農村聚落為劃設條件的農業發展地區地區第四類，範圍相同不會縮減。
二	報告所提農舍在農業發展分區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都可以申請，實際如果被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未來申請農舍非常困難。	在每種分區分類中申請農舍均須依農業發展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農舍之土地及申請人資格等需符合條件，此於每種分區分類都一體適用。
三	農業發展分區的劃設條件為何，為何不是農地重劃區的農地也被劃成農業發展區第一類。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重要農業發展區、農地生產力等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水利灌溉區、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農地重劃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 (3) 土地。 (4)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5) 養殖漁業生產區。 (6)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2. 重要農業發展區、農地生產力等級、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或農地與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與土壤污染範圍之距離等均為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的考量，係由農委會統一劃設，如認為農地有不屬於農業發展區第1類條件者，請陳述理由後，將彙整提縣農業處轉呈農委會反應。
四	吉安為人口增加地區為何沒有增加城鄉發展分區面積？	依目標年人口預測推估，吉安鄉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面積不足 17 公頃、非都市土地住宅面積不足 12 公頃，都市計畫區住宅區面積係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檢討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非都市土地住宅增量係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又吉安鄉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五	模擬圖面不易讀，要將模擬圖面與衛星地圖或道路系統套合。	模擬圖面係依據直轄市、縣國土計畫製作手冊辦理，為本次公聽會並準備各鄉鎮模擬分區分類圖，並於縣國土計畫網提供套疊通用版電子地圖之各鄉鎮分區分類模擬圖供民眾查閱，實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製作，是於國土計畫第三階段辦理。
六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模擬成果，與	本階段縣國土計畫的模擬劃設圖

	周邊鄰接分區分類界不合理，且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範圍大小與實際聚落的大小不成比例。	資，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中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暫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畫，又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因屬維護既有權益原則，較毗鄰的農業發展分區分類優先劃設，此農業發展分區第四類之範圍不連接和與現況大小不成比例等，均是因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畫結果，但此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時，將依原住民族部落認可原民會核定的聚落範圍為準重新調整。
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是現在的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請參見本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六章，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僅為現行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的部分地區，上述未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仍須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管制。
八	贊成需維持適當的農地，以維護糧食的安全。	已於縣國土計畫內保留宜維護供糧食生產的農地面積。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瑞穗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瑞穗溫泉地區不適合農作、水利灌溉設施不堪用、原提出新訂瑞穗溫泉地區特定區計畫亦無疾而終，請問此地區未來的發展方向為何？	內政部研議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原區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免經申請得作為旅館用途，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土地應經申請作為旅館使用，此外未來 瑞穗溫泉地區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訂原住民特定地區計畫，或整合地區共識後再提出新訂特定區計畫。
二	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不是優良農田，為何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重要農業發展區、農地生產力等級、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或農地與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與土壤汙染範圍之距離等均為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的考量，係由農委會統一劃設，請提供明確陳述土地不適宜耕作情形，所陳地區將彙整由本府農業處轉呈農委會反應。
三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在縣政府是哪個單位？	目前花蓮縣國土計畫主辦單位為建設處，但國土計畫所涉及各部門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為主管機關。
四	瑞祥溫泉地區未來分區分類劃設後是否會限制觀光發展？	酌予採納，考量觀光為本縣重要產業之一，故將溫泉地區列入未來縣府可另擬土地使用管制之地區。
五	原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是否會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使用地的轉換以保障既有權益的原則辦理，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轉換後仍為建築用地可申請建築，不受分區分類影響。
六	在非屬城鄉發展地區、若亦非屬備註條件的用地，是否就不可申請第 26 項旅館使用	未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應經申請得作旅館使用，又現行區域計畫法仍受理觀光飯店之興辦事業計畫及分區與使用地變更。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卓溪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原住民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成城鄉發展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有什麼差別？	依據內政部研訂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08年8月版)規定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業相關使用(包含產、製、儲、銷、休閒等)、住商使用(包含住宅、零售、批發、倉儲、餐飲設施、辦公及營業處所等)、旅館、遊憩設施(不包含水族館、動物園、遊樂園、高爾夫球場等規模較大之設施)及必要之公共設施，另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包含原住民族聚落，故原住民土地可作為殯葬設施、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住商使用(包含住宅、零售、批發、倉儲、餐飲設施、辦公及營業處所等)、旅館、遊憩設施、窯業設施及必要之公共設施，另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包含原住民族聚落，故可作為殯葬設施、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
二	應經申請使用中一定規模以上是多少的面積，又免經申請是否有面積規模？	應經申請有申請容許使用及許可使用兩類，屬一定規模以上及性質特殊者方需申請許可使用，目前一定規模及性質特殊條件尚處研議階段，免經申請項目則無面積規模限制。
三	未來請農舍及農業資材室，是否與現在之規定相同？	各分區分類中如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

		業用地，申請農舍與農業資材室與現行法令相同，均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辦理，又卓溪鄉全鄉均屬山坡地範圍，另須遵行水土保持計畫之管制。
四	原民會正在辦理原住民傳統領域調查，此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有何關係？	1. 原住民傳統領域調查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不同計畫內容，兩者並無影響。 2. 凡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公有土地，未來開發使用不論在何分區分類，都須遵循原基法第 21 條。
五	如何提供原住民地區所需建地？	1.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原住民自有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辦理住宅興建計畫，符合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連續滿 2 年，且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者，得申請 330 平方公尺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並以 1 次為限。 2. 於縣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來亦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所需的生活及公共設施，必要時亦可辦理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鳳林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為何不適合耕作的農地，會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如果個人提出陳情，是否會因個人土地面積太小，致政府不予採納。	重要農業發展區、農地生產力等級、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或農地與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與土壤汙染範圍之距離等均為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的考量，係由農委會統一劃設，請提供明確陳述土地不適宜耕作情形，將彙整由本府農業處轉呈農委會反應；又農業發展地區係以案陳土地被農水路分隔所成之農業單元檢視。
二	國土計畫是否能令農業發展分區內，原來屬於台糖蔗田的專區，能夠辦理解除。	國土計畫是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之計畫，並無涉及有關土地權利、租賃等關係，可協助將此問題轉請有關單位協助。
三	農產業空間發展策略中，是否強制鳳林鎮耕作稻米。	農產業空間發展策略是建議在宜維護的農地，搭配種植適栽作物建立鄉鎮農業品牌，並無強制性。
四	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土地利用價值差別。	國土計畫是管理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並非地價，惟內政部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過程均審慎考量新舊制接軌，以避免引發相關疑慮，現行農地之地價亦不因特定農業區和一般農業區而有差別，主要仍是農地所在之區位。
五	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土地使用差別，例如申請旅館的條件是否有差別？	請參閱內政部研議中 108 年 8 月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表，以第 26 項旅館為例，農業發展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均以保障既有權益之使用為限，並無差別。
六	公所目前推動中的計畫是否會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影響，導致不得開發。	請提供公所推動中之計畫土地清冊，本府將於核對後，提供協助處理方式之建議。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萬榮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原住民保留地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關係？	凡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之公有土地，未來開發使用不論在何分區分類，都須遵循原基法第 21 條。
二	原住民人口增加但建地長期不足，已違法作建築使用的農地應如何就地合法？	現行可透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辦理變更為建築用地。於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定的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之主要人口集居聚落，所劃設之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得經申請作住宅使用。此外，縣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來亦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所需的生活及公共設施，必要時亦可辦理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三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辦理原住民自有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非常困難，萬榮鄉 18 年只通過一件。	會協助向原民處反應，地方申請是項作業，需縣府協助。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豐濱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新社部落建地嚴重不足，國土計畫可提供哪些協助？	現行可透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辦理變更為建築用地。於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定的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之主要人口集居聚落，所劃設之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得經申請作住宅使用。此外，縣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來亦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所需的生活及公共設施，必要時亦可辦理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二	靜浦部落在都市計畫區內，發展受限。	都市計畫區內的土地於未來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土地使用仍依都市計畫內容管制。
三	濱海陸域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受國土計畫管制。	都市計畫區內的土地使用仍依都市計畫內容管制，惟建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參照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辦理檢討調整。
四	模擬農 4 圖面新社部落部分範圍在農業發展區第四類中，但不屬農村聚落範圍，又農業發展分區第三類是否可劃為農業發展分區第一類優良農田？	本階段縣國土計畫的工作係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中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暫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畫，其範圍不僅為原住民生活聚落。實際原住民聚落範圍，需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時，依原住民族部落認可原民會核定的聚落範圍為準，山坡地的農地劃為農業發展分區第三類，並無非屬優良農地之意涵，且亦為農政資源優先投入之地區。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光復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國土計畫內容相當龐雜，建議縣府成立國土規劃科，專責處理國土計畫事務。	感謝指教。
二	馬太鞍部落分區分類包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三類、第四類，請縣府安排至部落報告，以讓部落居民更加了解各分區分類的含義。	原住民部落會議縣府將另案安排。
三	分區分類的模擬在第二階段核定後，第三階段就較難調整了，是否現在可以將查詢系統上線供民眾查詢。	於第三階段擬訂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之初，將會彙整清冊供民眾查閱，目前於第二階段作業中，內政部營建署已著手委託建立線上供民眾查詢分區之地理資訊系統，目前還無法使用，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屬較大規模完整的區塊範圍，所以縣國土計畫網有提供套疊通用版電子地圖之各鄉鎮分區分類模擬圖供民眾查閱。
四	太巴塢部落有很多建地為何都模擬為農業發展地區？	未來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後使用地仍保留，以轉載方式辦理，作為既有權益保障之依據，是以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四種建築用地，未來仍轉載為建築用地，故雖分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但使用地類別為建築用地，仍得作為建築使用。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秀林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請將保安林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保安林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於第三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時，會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最新圖資辦理。
二	整體發展構想也要納入秀林鄉的多亮點。	整體發展構想圖為概念性的示意圖面，縣國土計畫會考量均衡考量各鄉鎮空間發展結構，但此示意圖圖面仍會依公所意見修正。
三	行政院 87 年 10 月 28 日台 89 經第 53038 號函核定花蓮縣和平水泥專業區礦區開發計畫為重大建設計畫，此計畫只是否應納入城 2-2 範圍？	所陳案件經轉請內政部營建署討論後，係不屬城 2-2 劃設條件，仍依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條件進行模擬，惟其採礦問題內政部將另行研議。
四	請說明農業生產設施例如溫室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免經同意，是否就是不需要向農業單位申請同意。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表之免經同意，係是項使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惟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已訂有其他申請規定者，仍需從其規定辦理申請。
五	建議國土計畫需至各部落召開說明會。	原住民部落會議縣府將另案安排。
六	本鄉多處原住民多功能集會所均屬違章建築，國土計畫是否能解決此問題？	請提供公所推動中之計畫土地清冊，本府將於核對後，提供協助處理方式之建議。
七	分區分類的查詢要能上網讓民眾查閱。	於第三階段擬訂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之初，將會彙整清冊供民眾查閱，目前於第二階段作業中，內政部營建署已著手委託建立線上供民眾查詢分區之地理資訊系統，目前還無法使用，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屬較大規模完整的區塊範圍，所以縣國土計畫網有提供套疊通用版電子地圖之各鄉鎮分區分類模擬圖供民眾查閱。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花蓮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砂石及礦石水泥業 是縣府的財政收入來源之一，請縣府對砂石業未來的土地使用管制放寬。	本府目前輔導中砂石專業區位於獎投報編工業區，劃設模擬為城鄉發展地區 2-2 範圍，可供產業用地發展使用，又有關河川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及經河川、排水和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得於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申請使用。
二	縣國土計畫未來是否是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請說明哪些狀況才可以辦理迅行變更，因觀光產業是花蓮的重要產業，建議民間一定金額以上的投資可辦理迅行變更。	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及適時變更之條件，請參閱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此外縣國土計畫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未來發展用地，供屬本縣觀光所需之地方重大開發建設等，辦理申請開發。
三	目前已核發礦業權的區位，多是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管制是不可採礦，對礦業造成影響。	已依法取得礦業權地區不受分區分類限制，保障其既有權益之使用，未取得礦業權地區，需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可申請使用，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屬研議階段，有關問題需由中央部會研商。
四	農業發展地區之建蔽率、容積率，是否會調降？	未來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之建築用地會分別訂定不同之使用強度，其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只要是建築用地，無論在哪種土地使用分區均為同一種使用強度之規定不同，以彰顯國土計畫之計畫指導管制精神，至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之使用強度，刻正由內政部研訂中。又除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情形者，其餘所受之損失依法無法給予補償。
五	國土計畫 111 年 5 月 1 日前全面實	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因區域計畫

	施後，依區域計畫法辦理變更中的案件，如何因應。	法已廢止，自無法依區域計畫法系子法審議土地變更案件，惟影響僅於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就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審查則不受影響。後續內政部將研商依區域計畫法辦理變更案件之截止受理時間。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後，仍可依其有關子法申請土地容許使用或許可使用。
--	--------------------------------	---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案件)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步處理
A3-5	鳳林地政事務所			有關豐濱鄉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圖並未有關河川範圍，建議請規劃公司向縣府水利科索取縣管河川圖資套疊。縣管河川：加羅溪(北)、豐濱溪(貓公溪、丁仔漏溪)(中)、三富溪(南)	1. 現階段模擬圖資有關河川範圍以營建署提供中央管河川暫行模擬。 2. 縣管河川範圍數化圖資尚缺，轉建設處水利科妥處。
A3-9	曾○芳、吳○謙			建議193線以東劃為保育區，以西不應該劃設保育區。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 查193線旁模擬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是依據營建署所提供保安林圖資暫行模擬，且幾乎均位於193線以東，實際範圍仍待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以更完整詳細的圖資，搭配地籍及現況情形調整後，核定公告為準。
A3-10	吳東昇縣議員		礦石與土石採取攸關人民工作權益，也是政府稅收來源。	應與石礦公會、砂石公會、礦務局共同探討在目前礦石與砂石採取區未來的分區分類，如果被歸為國1類，應該給予排除，還有新礦源的分析也應歸類在國2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於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後，礦業及砂石採取既有合法權利仍然存在，惟新設應依國土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步處理
				類，以利需求。	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辦理。 2. 另營建署針對目前既有及未來預計開採礦區後續將邀集有關單位，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檢視礦石開採、土石採取等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之妥適性。
A3-11	花蓮縣精密礦產協會	和仁礦業專業區	1. 依據行政院民國85年09月19日85建礦字第32130號公告，已將(花蓮縣和平水泥專業區礦區開發計畫)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 二、本區內礦區均屬現已開採中礦區。	1. 建議花蓮縣政府於國土計畫法內空間計畫將「和仁礦業專業區」編定為國保二。 2. 又查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禁止開發應列為國保一，公告草案卻列為國保二，是否有誤請查明。	營建署回覆：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礦業專業區非屬前開劃設條件，尚不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營建署後續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將考量該建議事項，檢視礦石開採、土石採取等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之妥適性。 2.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家公園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並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花蓮縣政府就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步處理
					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已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A3-12	台糖公司花東區處	壽豐鄉平和段 1167 號等 35 筆土地(詳細表)	經套疊後本公司壽豐鄉平和段 1167 號等 35 筆土地(詳細表), 不符劃設原則。	請確依國土功能分區新設條件及原則辦理釐清。	陳情土地模擬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係依據營建署所提供中央管河川圖資暫行模擬, 實際範圍仍待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更完整詳細的圖資, 搭配地籍及現況情形調整與確認後, 核定公告為準。
A3-52	理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 5061 號礦業權礦區	一、本礦區已於 86 年 09 月 09 日八六建礦字第 033233 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為豐田礦業專業區, 具有台灣玉的歷史開發足跡與價值, 謹予以敘明。 二、花蓮地區礦業之區位商數為 9.75, 遠大於 1, 表示礦業於花蓮為一重要產業, 然依據現行草案, 多數礦區之區位居於所擬劃設之國土保育第一類, 意味施行後, 區內依法設置的礦區將不能再進行開採, 在面臨轉型困難之環境下, 區	將豐田礦業專業區劃為第二類國土保育區	營建署回覆: 1. 礦區、礦產賦存之地區、已核定礦業用地及規劃公共之礦業專業區, 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外乙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前開礦業相關地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 尚不得直接將其排除於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外。惟營建署後續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 將考量此建議事項, 檢視礦石開採、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步處理
			內礦區將面臨倒閉之巨大風險，也造成投資經營礦區的損失，不僅對於地方稅收大幅減少、失業率上升、地方消費力下降及礦石資源不得不仰賴進口，恐有一天進口價格升高或無法自國外進口，則臺灣的多數產業將受到影響。 三、玉石文化已流傳千年之久，而花蓮現已發現多個玉器製造場遺址，其中應以支亞干遺址為最大加工遺址，東南亞出土的玉器均來自臺灣，壽豐豐田地區也曾因為玉石生產、加工而紅極一時；花蓮因地理與地質環境優勢，依山傍水，具備許多玉石資源，也因此舉辦了許多與玉石相關的展覽及作為國內外學術研究台灣玉石之重要礦區。然而，當我們在敘說歷史，卻不能前往玉石資源的源頭，以及對於政府政策下意圖推展玉石文化，營造花蓮為石藝原鄉時，卻沒有玉石資源可以供應，而		土石採取等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之妥適性。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步處理
			需仰賴進口，是否名不符實？特請貴府慎重考量，將豐田礦業專業區劃為第二類國土保育區，本礦區也將配合生態環保政策進行開發，以供應台灣所需之玉石原料，並期臺灣玉的玉石文化風華再現。 四、檢附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六年秋字第七十五期、豐田專業礦業區規劃開發計畫成果總報告（經濟部礦務局，1994年11月）圖1-3 豐田礦業專業區礦區相關位置圖及圖3-6 豐田礦業專業區景觀觀點位置圖各乙份。		

議題分類方式說明：

A1：國土功能分區圖-涉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A2：國土功能分區圖-原住民土地

A3：國土功能分區圖-其他模擬劃設問題

B：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C：與國土計畫有關其他問題

D：與國土計畫無關其他問題（非涉及國土計畫內容，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處。）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涉及總體性意見、土地使用管制及其他)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步處理
B-1	吳東昇 縣議員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 (1)第14項次農舍之備註事項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原本使用強度不同，是否依照原本之使用強度，請明示。 (2)第26項次旅館之備註欄，應加入原依區域計畫法之甲種、乙種建築用地。	1. 依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第14項次農舍之備註為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條例之規定使用。 2. 又第26項次旅館之備註欄，雖未列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建築用地，但其可作為住商使用：包含住宅、零售設施、辦公及營業處、餐飲設施等現行甲種、乙種建築用地得使用之項目未來將能繼續使用。另可協助將此問題轉達營建署。
B-2	吳東昇 縣議員		第13類農業科技設施。	請說明為何？本縣農地面積廣大，若對農業經濟發展有利，是否在國1、國2、農1、農3也開放。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刻正研議中，會將此問題轉陳營建署。
B-3	吳東昇 縣議員		第14項次農舍之備註欄中陳述：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	要求加註與民宿備註欄中之林業用地，以免造成林業用地地主日後無法興建農舍。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刻正研議中，會將此問題轉陳營建署。

			使用。		
C-1	花蓮縣 瑞穗鄉 民代表 會	瑞穗溫泉 特定區	本會對於本計畫草案擬將瑞穗溫泉區納入計畫實施，認為不利原已進行之瑞穗溫泉特定區發展，應予排除始符地方需求。蓋瑞穗溫泉特定區之規劃、執行已行之數年，距離落實完成僅差重啟專區部落調查一步，實屬指日可待，如今納入國土計畫加以限制，似違鄉民期待，緩不濟急，更有阻卻原計畫進行之虞。	建議將瑞穗溫泉特定區開發計畫排除於本計畫外，仍依原有規劃執行。	陳情土地為配合瑞穗溫泉區周邊非都市土地為範圍，需引導區域土地資源合理使用，規劃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內容，以避免土地零星、蛙躍式發展之問題，以及開發行為所帶來負面性的外部影響，本計畫草案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惟於下次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視其開發利用情形，再予檢討調整。
C-2	吳○思			(1)國土計畫應要能因應環境變化，如：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 (2)根據國際水稻研究所(IRRI)報告指出 2050 年水稻產量將減少 10-15%，價格會提升 32-37%，土地、農地會是我們的	感謝指教，中心城市房地價上漲，以致消費者轉往其鄰近外圍交通、採買、醫療便利，生活機能成熟而房價相對便宜之地理位置發展，吉安鄉係花蓮市的衛星城市，吉安鄉人口數呈正成長趨勢，符合

				國本。 (3)政府政策宣導，要能說明清楚國土規劃之原因與目標，讓民眾能理解政策走向之緣由。 (4)支持農地農用 (5)建議規劃單位釐清吉安鄉人口增長(成長)之原因。(如：因吉安鄉田園風景很美，所以我搬進來。)再決定後續都市是否發展之方向。	上述都市擴大理論。
C-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建議調整計畫內容部分文字 1. p. 19 (三)海上運輸 花蓮港為國際商港各項設施完善，目前主要以輸出水泥、砂石之用，並擔負東部產業及原料運輸等貨運之重要任務，也同時兼具觀光遊憩港機能。107 年之總體貨物裝卸量約 900 萬噸占碼頭可裝卸總數量之 25%，以散雜貨占裝卸量 95%以上為大宗；無貨櫃航線裝部；在觀光運輸部分：花蓮港旅客人數，從 103 年每年總量 192, 565 人次，驟降至 107 年每年總量 41, 331 人次，近	1. P19 詳細陳述請參見規劃技術報告 P2-84。

			五年平均成長率為-30.72%，運輸量不及年度總旅遊人數之0.4%。 2. p. 48 五、強化保育花蓮港周邊海域鯨豚生態，並引入國際賞鯨規範，推動花蓮漁港為國際賞鯨示範區域。 3. p. 69 四、海岸災害 本縣有關海岸的問題如豐濱鄉磯崎海岸線退縮使農地減少，掏空路基等，及北濱、南濱海岸變化加劇，海岸線侵蝕嚴重；海洋深層水開發，包括位於花蓮港<u>台肥廠區</u><u>台肥海洋深層水園區</u>，三棧等處鋪設冷水管，恐擾動海底地形、增加海水濁度；防風林弱化及零星開發案，破壞海岸。 4. p. 78 3. 配合既有的賞鯨活動、推動生態較平衡的花蓮港<u>海洋觀光遊憩設施改善</u>計畫，<u>朝向發展海洋觀光產業發展</u>。<u>納入國際郵輪航線等計畫</u>。	2. P48 已修正。 3. P69 已修正。 4. 感謝指教
--	--	--	--	--

C-4	經濟部 水利署		一、請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8月2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下列議題撰寫： 議題一：防災減災之相關內容撰寫。 議題三：生態廊道及節點。 議題四：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之相關內容撰寫。 二、各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例如產業部門或住宅部門等)，應將未來興辦事業計畫區之淹水風險納入考量。 三、請依海岸管理法第19條之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四、有關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涉及生態廊道及節點等部分，建議邀請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指導，並據以採取生態友善措施；涉及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等	1. 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8月2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擬辦為請經濟部水利署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主管單位，配合提供資料或圖資，俾利規劃作業順利進行。又防災、減災原則已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載明，則無需再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本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已納入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及整理後續應辦事項於第八章；生態棲地及網絡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亦列入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至於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之相關內容議題，因相關部門無提出部門計畫故未列入。 2. 辦理都市計畫及各開發計畫時，皆應套疊各類災害潛勢資料以納入都市空間及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及檢討，已載入第四章第三節花
-----	------------	--	--	--

				部分，建議應避免過多水泥化設施，並將減少人工鋪面之採用、增加透水性質材選用等納入考量。	蓮縣各類型災害土地使用防災策略中。 3. 更細緻之規定依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俟縣政府另訂管制規則辦理，故後續有關涉及濱海陸域範圍之土地使用管制，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內容研擬。 4. 感謝指教，縣國土計畫內容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9 條辦理。本草案並已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製作。
--	--	--	--	--	--

C-5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花蓮辦公室)	地球公民基金會花蓮辦公室長年關注花蓮地區的土地開發問題，期能透過「可開發區」及「有條件開發區」之概念劃分，對資源利用進行更長遠的規劃，讓地方產業得以更加永續發展，改善不良品質。 前述將土地視為「可開發區」及「有條件開發區」僅是非常粗糙的分類，實際上此概念需透過具有空間規劃的專業團隊來落實，而此正是「花蓮縣國土計畫」之政策用意，因此本會十分樂見此計畫草案之出爐。然因草案部分內容較為簡略，因此條列建議及提問事項如下。	一、p.103「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議事項 1. 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的「主管機關」建議皆改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第五點：國保二中允許蓋文化設施(博物館、藝文展演場所、電影放映場所、其他文化設施)，這是否合理？農發三(博物館、藝文展演場所、電影放映場所、其他文化設施)做文化設施和停車場是否合理？ 3. 第六點：台九線與一九三縣道兩側涉及保安林部分位於「國保一」，不適合允許「農業產銷設施、休閒農業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建議可以訂得更細致，例如： (1) 用指定路段的方式來處理，原則上應該在聚落範圍或聚落前後。 (2) 確認上述設施規模或類型，列出允許的條件	1-1. 縣國土計畫得考量地方特殊國土保育保安、農業生產環境維護或產業發展等之需要下，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原則，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循程序由縣政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內政部核定。是以更細緻之規定依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俟縣政府另訂管制規則辦理。 1-2. 觀光產業為本縣重要產業，第五點係檢視原屬區域計畫劃定之風景區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等後，其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對觀光產業土地使用之影響而予以提出。 1-3. 已修正原則，更細緻之規定依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俟縣政府另訂管制規則辦理。
-----	--------------------	--	--	---

			二、海岸土地 1. 花蓮縣海岸侵蝕越來越嚴重，但並未全數依海岸管理法防護區採取防護措施，且海岸管理法，完全無法管理一公頃以下的建築。建請儘速採取兩措施，以引導建築物後退： (1)於 p.103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篇章，列出管理原則。可參考花蓮縣政府 102.8.14 府建管字第 1020150190 號公告，台 11 線以東應進行適度建築管理。 (2)將海岸嚴重受災地區(陸域範圍)劃設為國保二，舊建築既往不咎，但新建築物不再允許。雖然中央並未將此納入劃設原則，但這是花蓮縣特殊問題，地方政府應有劃設之彈性。 2. 附件二擬劃設城 2-3 個案，遠雄海洋公園預計發展位置極度敏感、規模龐大且對東海岸視覺景觀具有影響，納入城 2-3 理由過於簡略，應再補充何謂「發展需求，無法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區」。	2-1. 花蓮縣政府 102.8.14 府建管字第 1020150190 號公告，花蓮縣台 11 線東側沿海地區農地開發建築管制非屬「區域計畫法」法系所訂，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此建築管理之自治條例仍存續執行。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2-2 遠雄海洋公園目前申請開發許可中，因屬縣府列管地方重大建設，又有具體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故符合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條件；經套疊其範圍涉及花東沿海一般保護區及地質敏
--	--	--	---	---

			3. 第三章 p57 七星潭資料 11.37 公頃，沒有細節，請說明規劃內容。 4. 第四章防災計畫已有盤點對策建議，但未明確具體化，僅有原則性的建議，譬如 p. 65-66 監測評估機制、橫向整合，未來會如何具體實施？建議應納入第 8 章應辦事項，給予行政空間，且應更加詳細。 三、其他提問： 1. 能否說明四大功能分區對人民的權利的影響及補償措施。 2. 第五章部門發展計畫過於簡略，是否可各別說明部門計畫土地落於國保、農發、城鄉、海資等四大功能分區時，對各類產業發展之影響或關聯。 3. 第五章 p. 78 礦業	感區（山崩與地滑）等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仍於申請開發許可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不得違反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禁止或限制規定。 2-3. 七星潭臨海地區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符合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條件，未來透過擴大花蓮都市計畫辦理，規劃內容由擴大都市計畫擬訂。 2-4 土地利用監測已依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第 2 項另訂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3-1 請參見內營建署 108 年 5 月版「國土計畫常見 QA」。 3-2 部門發展計畫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撰寫，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各部門計畫新申請案件對各類產業發展之
--	--	--	---	--

			建議區位選定原則為何？過於簡略，請再說明。 4. 第五章 p. 80 三級產業，第(一)段「以配合交通區位與公共設施條件等，選擇不影響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土地，作為審核新設……產業之條件」此段敘述不應只針對民間申請觀光投資案件，卻未包含公部門規劃案或者一、二級產業。建請整段話挪至 p. 79「貳、發展區位」底下，作為發展區位之原則。 四、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之提問：在花蓮縣國土計畫資訊網公開的規劃技術報告中，p6-11 保安林 2618、2613、2634、2602 為何劃為「海一之一」？依功能分區圖，皆應已劃為「國保一」，請再確認。	影響或關聯，係各案申請時說明並依規定審議。 3-3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有關礦石開採、土石採取等使用項目，仍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辦理。 3-4 請參見草案 P57，未來發展地區應儘量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及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 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對應條件係依據營建署指導之參考指標據以盤點，以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0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60104575 號函提供之圖資，盤點所涉及之範圍，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未來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	--	--	--	---

C-6	花蓮縣 赤柯山 農村社 區發展 協會理 事長 陳 ○泓	花蓮縣玉 里鎮赤柯 山	花蓮縣玉里鎮赤科 山，經查證為農業發 展地區，但卻有劃分 第三類及第四類，這 個劃分的依據相當 不客觀也不符實 際。赤科山是一個特 殊地區，現在已經是 農業兼具休閒觀光 地區，應該由縣政府 向中應爭取特殊地 域，由縣政府自訂管 理。若有第四類將會 限制該有的設施建 設。	請縣政府依現況，赤 科山是一個特殊的 農業發展區域，向中 央爭取由縣府自訂 管理規則，由縣府規 劃管理。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國土功能 四大分區之土地使 用以未來訂定之「國 土計畫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予以管制； 惟縣國土計畫得考 量地方特殊農業生 產環境維護或產業 發展等之需要下，訂 定因地制宜土地使 用規定，於縣國土計 畫公告實施後，另循 程序由縣政府研訂 管制規則，並報內政 部核定。本計畫草案 將納入赤柯山研擬 土地使用管制原 則，供本縣另訂更細 緻之管制原則之依 據。惟地方有其他有 別於「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特殊 的需求，應詳實闡述 所需。
C-7	經濟部 礦務局	現存礦區		一、有關貴府 108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辦理花蓮市公 聽會提供之簡報第 23 頁，所載「礦產資 源分布區位示意圖」 未完整呈現貴縣最 北端秀林鄉和平及 和仁地區尚有礦區 分布，建請後續參照 貴府 108 年 8 月擬定 之案規劃技術報告 書第 5-11 頁及第	1. 遵照辦理

				5-12 頁所載圖 5-2-3 與圖 5-2-4(隨函檢附供參)，將 2 張圖併陳以免造成誤解。 二、檢送花蓮縣現存礦區資料及位置圖各 1 份(108 年 9 月 6 日更新)，該圖資僅供貴府辦理「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參考，敬請參採以保障現存礦區既有權益及從業人員就業機會。	2. 花蓮縣現存礦區資料及位置圖請提供數位檔案，以利套圖檢視。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惟有關礦石開採、土石採取等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營建署後續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將研議其妥適性。
D-1	黃○騰			休閒農業區的土地請在謄本上標示「本筆土地位休閒農業區內」	此無涉國土計畫權責，可協助將此問題轉請農業處參考妥處。
D-2	梁○蓉	土地標示：壽豐鄉精鐘段 937 門牌號碼：壽豐鄉樹湖村 10 鄰 荖山 40-5 號	本人有農地一筆，座落於壽豐鄉精鐘段 937 地號，與彭○華先生之土地 938 地號相毗鄰，土地平坦肥沃，排水良好，農路寬敞，既無土石流之虞，更無山坡地之虞，卻被編為山坡地保育區，實為無奈。	建請相關單位蒞臨查勘，期待將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不勝感激。	縣國土計畫是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之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是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辦理，是以縣國土計畫無法逾越權限；可協助將此問題轉請農業處參考妥處。
D-3	彭○華		陳情人彭○華繼承先父土地座落壽豐	由於上開精鐘段 938 地號，經先父數十年	縣國土計畫是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規

		鄉精鐘段 938 地號，被劃定為山坡地範圍之土地，依據「行政院農委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五點，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始得辦理劃出山坡地範圍提報作業：(一)平均坡度未滿 5%。(二)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未曾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且未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三)其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陡坡區已依下列規定退縮。但退縮區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1)與特定水土保持區臨街者，應自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尺以上。(2)劃出區土地鄰接自然均質坡度十五度以上且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應依其地質自境界線退縮如表一規定之距離。陡坡區含二種以上之複合坡度且邊坡度超過五公尺範圍時，其應退縮距離依表二公	耕耘開發，重機怪手整地克土已變良田，週邊農路拓寬，土石災害防治工程樹湖溪整治完善，仍被編訂山坡地保育區，陳情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將該筆土地使用分區劃為一般農業區，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劃之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更是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辦理，是以縣國土計畫無法逾越權限；可協助將此問題轉請農業處參考妥處。
--	--	--	---	---

			式計算之。劃出區與陡坡區間存在無須退縮之緩坡區時，其退縮距離得扣除該緩坡區之寬度。(四)劃出區之連續面積須大於十公頃。但鄰接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六日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界線地區者，不在此限。相關規定知悉。		
D-4	趙○國、趙○花、趙○芬、趙○彥、趙○姍		事由(一)為陳情人目前佔用之壽豐鄉路內段0442, 07680000號部份土地申請分割、承租依法辦理申購乙事 事由(二)陳情人，趙○國、趙○花、趙○芬、趙○彥、趙○姍等5人(因父親/祖父趙○雲於民國92年7月28日死亡、母親/祖母熊○美於民國106年1月25日死亡)繼承58年間路內段0442,地號07680000，地上房屋二間並設籍居住(詳如戶籍資料)；該土地目前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代管中。	陳情人目前佔用之土地，與平和國小、平和國中之校區分離，中間有平和路及平和二街相隔，面積狹小(約三百六十坪左右；依土地鑑界後實際坪數為準)，且貴校擴建校舍已完成，若無對該土地規劃使用之情形，能准予將陳情人目前佔用之土地部份予以分割，創立新地號，交由陳情人依法辦理承租、申購等事項。 上述陳情事項，若蒙惠答，實感德便。	國土計畫是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之計畫，並無涉及有關土地權利、租賃、申請等關係，可協助將此問題轉請教育處及校方等有關單位協助。
D-5	陳○成	花蓮縣新城鄉嘉平段1315、1315-1、	1. 台9線蘇花公路為花東地區之主要交通動脈，行經本計畫區東側，機二用地東	建請辦理花蓮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定時，將本區次陳情範圍建議事	都市計畫區內的土地使用，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請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辦

		1315-2 、側農業區，劃定數十項之農業區劃定為理。 1316 、年間均未作農業發商業區。 1316-1 、展使用，沿街面更已 1319 、多做商業使用或為 1320 、住商混合使用之商 1321 、業型態。 1324 、2. 應善用本區門戶 1325 、區位之優勢，順應地 1341 、區現況及未來發 1346 、展，調整土地使用分 1346-1 、區為商業區，經由整 1346-2 等體開發打造門戶新 14 筆地號氣象，增加地方經濟 發展並切合土地分 區及地上使用之正 當性。 3. 「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書圖提列通盤檢討案變更第3案，已將台9線沿線，機九用地東側，綠地用地南側之農業區變更為商業區。 4. 本次陳情範圍所有權人於「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期間108年4月17日已擬具陳情意見表同意本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第3案，將台9線沿線，機九用地東側，綠地用地南側之農業區變更為商業區。	
--	--	--	--

D-6	郭○顯		本計畫「原住民族土地」的定義，有待釐清。 本計畫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和「保留因地制宜彈性」中有「原住民族土地」乙詞，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基本國策第 12 項是指「經濟土地，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5 項是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後者是有過度擴張和逾越前者立意旨達違憲之疑義，導致多起開發案停擺，倘不先行釐清，待完成「分區劃設」和「土地使用管制」程序後，必將加重掣肘花蓮縣溫泉觀光產業的生存發展和區域公共設施建設，影響本縣經濟發展至鉅，也將致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基本國策第 4 項規定「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成為空談。	請列入記錄供各級審查會討論。	意見轉予原民處參考妥處。
D-7	王○德	吉安鄉光華村光明段		國土計畫特定農業區，將來對農田之政策，如休耕、轉作等輔導、補助如何因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7 月 3 日農企字第 1070226797 號函

				應，農民一概不知，請詳細說明。	示：農地資源維護將配套農業資源(產業輔導資源、農地稅賦)之投入，逐步調整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 2. 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2月4日表示，農政資源包含「產業輔導資源」及「農民本身權益」等2類，考量資源有限，故前者將以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此問題將轉請農業處參考妥處。
--	--	--	--	-----------------	---

議題分類方式說明：

A1：國土功能分區圖-涉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A2：國土功能分區圖-原住民土地

A3：國土功能分區圖-其他模擬劃設問題

B：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C：與國土計畫有關其他問題

D：與國土計畫無關其他問題(非涉及國土計畫內容，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處。)